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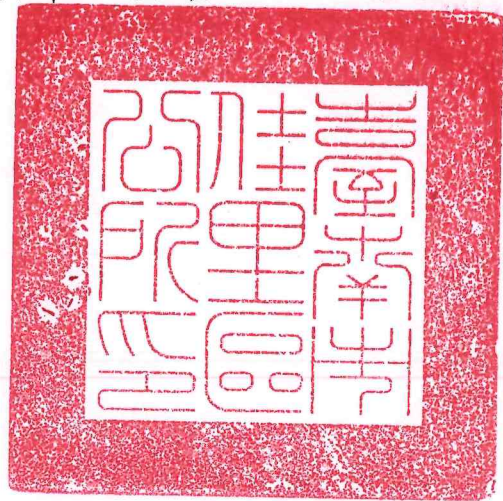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佳里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日
發文字號：所社字第1150021258A號
附件：死亡證明書



主旨：設籍本區區民莊三福已於115年9月21日病逝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出面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葬埋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及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5年9月29日南市社老字第1151458373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莊三福（男性，民國50年05月12日出生，身分證字號：R121095577，戶籍地：臺南市佳里區營溪里3鄰營頂56號之1），於115年9月21日病逝，目前大體暫厝臺南市立殯葬管理所南區殯儀館，尚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，屆時無家屬認領，將委由本市善合禮儀社協助喪葬事宜。

區長 洪聰發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: 80245817
死亡證字: 11509-043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

(一)姓名	莊三福	(二)性別	男	(三)	本國籍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R121095577
					外國籍	護照號碼	
						居留證統一證號	
(四)戶籍地址	台南市佳里區營溪里3鄰營頂56號之1				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 50 年 05 月 12 日 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需填寫時分)				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 115 年 09 月 21 日 20 時 13 分				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台南市佳里區佳興里佳里興606號						
	☒ 醫院 ☐ 診所 ☐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☐ 住居所 ☐ 其他						
(八)死亡方式	☒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☐ 意外死 ☐ 自殺 ☐ 他殺 ☐ 不詳				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				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	空白				空白	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☐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☐ 懷孕中死亡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☐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☐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				
(十一)死亡原因：儘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					發病至死亡概略時間		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							
甲、敗血性休克							
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							
乙、(甲之原因)肺炎							
丙、(乙之原因)陳舊性肺結核							
丁、(丙之原因)						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		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					☐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		
醫師姓名：歐軒甫							
證書字號：醫字第041237號							
醫院(診所)名稱：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							
開業執照字號：南市衛院字第1105050012號							
醫療院所代碼：1105050012							
院所住址：台南市佳里區佳興里佳里興606號							
中華民國 壹佰壹拾伍 年 玖 月 貳拾貳 日							

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30日內，攜此證明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，以免逾期受罰。
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